



信用卡「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个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参与「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资格

- (a) 阁下须持有本行发出的个人基本信用卡方可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非港币个人基本信用卡、附属信用卡、联营卡、大专学生信用卡、汇财金卡－学生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现金套现」分期计划。
- (b)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提供受本条款及细则（为信用卡条款的附加及补充条款）规限。阁下以任何方式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即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及信用卡条款（经补充）并受其约束。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信用卡条款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c) 阁下同意本行有权随时及不时决定与任何其他人士或来源获取及核实有关阁下的资料。尤其阁下同意，为考虑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订信用卡户口的信用限额，本行有权：
- (i) 随时向任何信贷资料机构进行查阅；及
 - (ii) 进行信贷覆核及最少每月向信贷资料机构获取资料。
- (d) 本行会按本行惯常信贷评估方式决定是否批核阁下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本行有权批核或拒绝阁下的申请或批核比阁下在申请中要求较低的提款金额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如阁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信用卡户口在当月有逾期欠款记录，本行有权拒绝阁下的申请。本行不会接受阁下在申请中要求将在本行持有的信用卡户口中未清还的结欠转至此分期计划。

2. 范围及操作

- (a) 本行会就每宗「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设定提款金额的最低及最高限额。本行会在不时就有关「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提供的宣传单张、网页或其他通知中指定该等限额。阁下申请「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即被视为已同意本行可在考虑阁下在申请中要求的提款金额后提高信用卡户口的信用限额。本行会以邮寄方式通知阁下(i)申请结果、(ii)信用限额的调整（如适用）及(iii)获批核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提款金额（「**提款金额**」）（如适用）。本行就信用卡户口信用限额的调整及提款金额的批核有最终决定权。
- (b) 如本行批核阁下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
- (i) 本行会从信用卡户口信用限额扣起相等于(1)提款金额及(2)整段供款期内所有应缴付的每月手续费的总金额。本行会以提款金额除以供款期内的月数再加适用的每月手续费计算每期供款的还款金额（合称「**还款金额**」）。信用卡户口的信用限额会随本行实际收到还款金额后回升；
 - (ii) 本行会在收到为处理阁下的申请所需的所有资料及文件后一次过将提款金额存入或转账至阁下在申请中指定的银行户口或信用卡户口。为此目的而言：
 - (1) 该银行户口必须是阁下以个人名义在本行或香港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维持的港币户口；及
 - (2) 该信用卡户口必须是阁下以基本卡持卡人身分在香港境内的其他金融机构或信用卡公司维持的港币信用卡户口；及
 - (iii) 此外，本行亦可以支票方式或透过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转账提款金额至指定的银行户口或信用卡户口。
- (c) 本行会把每期还款金额如一项交易每月记账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并在信用卡结单上显示。当本行批核阁下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时会把首次还款金额记账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并在批核后的首张信用卡结单上显示。
- (d) 阁下应确保在任何时候(i)提款金额，(ii)所有应缴付的每月手续费，及(iii)阁下信用卡户口所有其他未清还的结欠（包括所有未记账的结欠）的总金额不超过阁下信用卡户口的获批信用限额。
- (e) 直至本行已按上列(b)段转账提款金额予阁下，阁下必须就申请中指定的银行户口或信用卡户口以正常方式继续还款（及缴付任何财务费用）。本行就阁下由于或有关「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而招致的任何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无需负责。
- (f) 提款金额将不获享任何「奖赏钱」。
- (g) 本行不会退回就「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向本行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表格）。

3. 本行的凌驾性权利

- (a) 即使本行批核阁下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或本条款及细则或信用卡条款另有条文，本行有权随时：
- (i) 将所有剩馀未清还并未记账入信用卡户口的提款金额的总金额及其他利息、费用及收费（如适用）全数记账入信用卡户口；及
 - (ii) 要求阁下立即全数清还在「现金套现」分期计划下欠本行的所有债务。在不限制本行可随时要求阁下还款的权利的情况下，在下列情况（或任何一项）本行有权提出还款要求：
 - (1) 不论阁下或本行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户口；
 - (2) 阁下未有缴付信用卡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下任何到期的金额；
 - (3) 阁下违反信用卡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文；
 - (4) 阁下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入禀破产，或阁下未能清还到期的债务；及
 - (5) 本行因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现金套现」分期计划。

(b) 阁下须按本行要求清还在「现金套现」分期计划下欠本行的所有债务。

4.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还款

- (a) 阁下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一经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阁下全数清还所有剩馀未清还的提款金额及缴付相等于该未清还的提款金额之百份之二的提前还款费用。阁下须给予本行最少14个工作天的提前还款的事先书面通知。

(b) 阁下必须提前全数还款。本行不接受提前部分还款。提前还款通知一经发出，如无本行同意不可撤回。即使阁下提前还款，本行亦不会退回任何已缴付的每月手续费。

5. 每月手续费

当本行批核阁下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申请后，本行可就提款金额收取每月手续费（如适用）。本行会在批核阁下的申请后寄给阁下的批核通知书中指定每月手续费。

6. 销售人员薪酬

本行销售人员的薪酬基于其整体表现并参考多种因素而厘定，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决定。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不时检讨。

7. 更改本条款及细则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每月手续费（如适用）及本条款及细则。本行会以本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阁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于更改生效日期前实际收到在「现金套现」分期计划下阁下欠本行的所有债务，阁下须受有关更改约束。本行亦有权终止或暂停（或两者）「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本行就与「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争议有最终决定权。

8. 第三者权利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管辖法律、管辖权及版本

- (a)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b)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 (c)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定义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指由本行不时提供的信用卡「现金套现」分期计划。

信用卡指向阁下以基本卡持卡人身分发出并由本行核准参与「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的信用卡。

信用卡户口指就阁下信用卡设立以供记录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项目的户口。

信用卡条款指规管阁下信用卡的相关信用卡条款。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供款期指阁下在申请表上指定并已获本行批核的「现金套现」分期计划期间。

还款金额的定义见第2(b)(i)条。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提款金额的定义见第2(a)条。

阁下或阁下的指获本行发出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3年1月15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